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國際網球中心使用管理須知

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國際網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管理，並依據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本中心採開放式管理，民眾均可依本須知採線上申請登記使用。

三、本中心場地區分如下：

(一)第 1 至第 6 號球場：開放供一般比賽或由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使用。

(二)第 7 至第 10 號球場：以租借方式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三)第 11 球場：為國際級或國家級等同等級比賽使用或向本局專案申請核准之現役國家代表隊選手或世界排名(ATP、WTA)一百名內職業選手之訓練，由本局調配使用。

(四)本局得視比賽或訓練需求調配第 1 至 10 號球場使用方式。

四、本中心開放時間：

(一)星期二至星期五：

1. 早場：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2. 午夜場：下午二時至夜間八時。

(二)星期六與星期日：

1. 早場：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2. 午夜場：下午二時至夜間九時。

(三)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天候及場地情況彈性調整。

五、本中心場地依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如附件)收費，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一般民眾租借者採臺中市政府 E 櫃檯線上登記並應於登記後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否則取消登記，收費方式將另公告之。

(二)因賽事或訓練教學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臨租者使用本中心以同一球場以每人使用 60 分鐘為限，每面球場至多 4 人使用之（為顧及使用者安全每面使用球數以 6 粒球為限），由臨租者依序登記使用不得連續佔用。

七、未經本局核准，不得於本中心進行教學或訓練。

八、使用者須穿著整齊網球運動服裝，著軟底網球鞋進場打球，違者本局得拒絕其入場。

九、為防止破壞場地，嚴禁在場地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教學時所使用之球車，須為軟式橡膠材質或充氣式輪胎，方可入場使用。

十、本中心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吃檳榔、咀嚼口香糖，並且禁止攜帶寵物入場，如破壞場地，依市價賠償。

十一、使用者在本中心內如有違反規定或行為不檢者，管理人員得令其出場，情節嚴重者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國際網球中心收費標準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每面)	備 註
1	場地使用費	全票：120 元／時 半票：60 元／時	
2	照明用電費	100 元／時	
一、身心障礙者與陪同者 1 名：免費。 二、本市市民符合以下資格者收取半票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 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 三、證明文件： (一)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二)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四、本中心場地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 五、辦理網球賽事或教學訓練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六、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辦理。			

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收費方式一欄表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每面）	照明用電費（每面）
	120 元/時	100 元/時
每場計價人次	4	4
身心障礙者人數 （陪同者人數）	30 元/人	25 元/人
	30 元/人	25 元/人
1	60	50
2	0	0
3	0	0
4	0	0

收費舉例：

場地使用費（每面）：身心障礙者人數 1 人（陪同者人數 1 人）：計算式 $120 - (30 \times 1) - (30 \times 1) = 60$